

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(QDII) 恢复并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4年5月9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(QDII)	
基金简称	华夏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(QDII)	
基金主代码	015299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(QDII)基金合同》《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(QDII)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》	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日	2024年5月9日
	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	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,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

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	华夏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(QDII)A	华夏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(QDII)C
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	015299(人民币)、015518(美元现汇)	015300
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	是	是
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(含定期定额申购)金额	人民币:1000元 美元现汇:140美元	人民币:1000元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,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,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4年5月9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各销售币种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,并对上述业务进行限制,具体如下:

自2024年5月9日起,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(含定期定额申购)申请华夏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(QDII)A(人民币)或华夏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(QDII)C的金额各类别均不应超过人民币1000元,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(含定期定额申购)申请华夏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(QDII)A(美元现汇)的金额不应超过140美元,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,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(400-818-6666)或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ChinaAMC.com)了解、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